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高雄市燕巢區 鳳雄段458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6月26日橋院秋民恩104重訴354字第1061010418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(現況測量)
收件日期文號	106年6月8日岡土法字第325號
複丈日期	106年7月19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　地籍線 2. ＿現況線。 3. 面積如右表。

法院囑託

北　現況圖：



面積表：

土地標示		現況範圍土地標示		備註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458	17537.45	458	14648.74	區域未指界
		458 (1)	186.87	鐵塔區域
		458 (2)	2701.84	河川區域
		合　計	17537.45	

主任 林世松
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比例尺：1/1500

附圖一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高雄市燕巢區 鳳雄段458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10月27日橋院秋民恩104重訴354字第1069816733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(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06年11月10日 岡土法字第618號
複丈日期	106年11月2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　地籍線 2. ＿現況線。 3. 面積如右表。

法院囑託

北　分割方案圖:



分割方案與現況套圖:



面積表:

土地標示		分割後土地標示		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區域
458	17537.45	458	3601.09	A
		458 (1)	8710.24	B
		458 (2)	1742.04	C
		458 (3)	1742.04	D
		458 (4)	1742.04	E
		合計	17537.45	

本案如為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主任 林世松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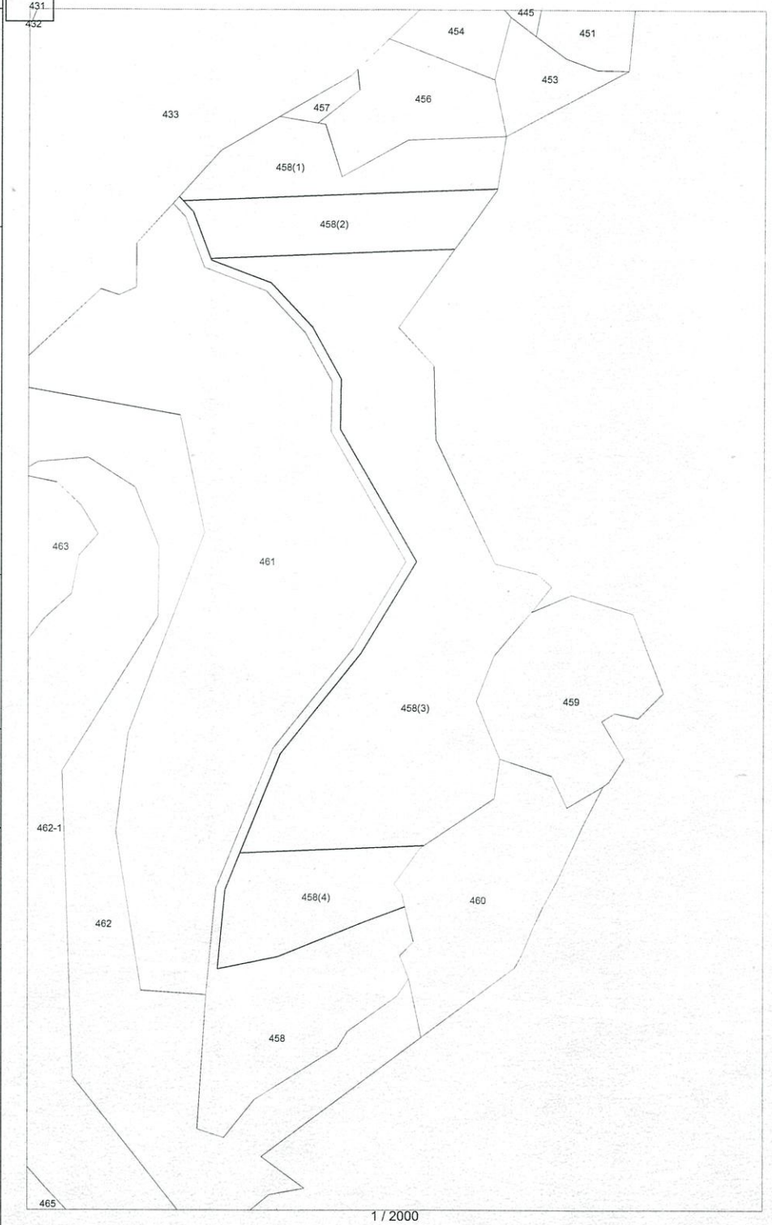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2000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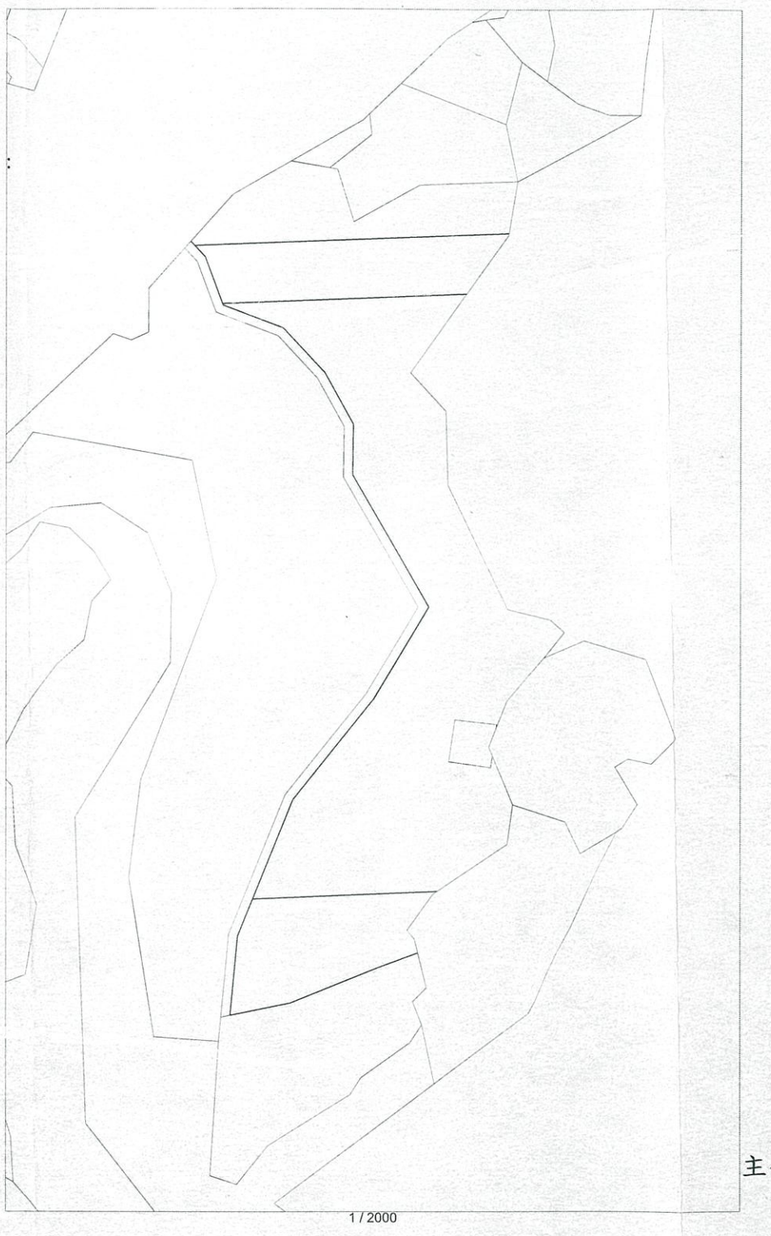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	高雄市燕巢區 鳳雄段458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11月03日橋院秋民恩104重訴354字第1069816911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(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06年11月8日岡土法字第613號
複丈日期	106年11月2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　地籍線 2. ＿現況線。 3. 面積如右表。

法院囑託

北　分割方案圖：



分割方案與現況套圖：



面積表：

土地標示		分割後土地標示		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區域
458	17537.45	458	3601.08	A
		458 (1)	1742.05	B
		458 (2)	1742.05	C
		458 (3)	8710.22	D
		458 (4)	1742.05	E
		合計	17537.45	

本案如為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主任 林世松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比例尺：1/2000